

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

重大校环境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课程建设 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2021年6月21日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的《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课程建设资助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环境与生态学院

2021年6月25日

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课程建设资助办法

为深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、《重庆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（重大校〔2019〕403号）文件精神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建设，大力提升我院课程质量，为国家级本科一流专业建设助力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标准

本办法所称课程是指进入重庆大学课程库，供本科生修读的课程。根据课程级别不同，学院给予不同的建设经费资助。同一门课程不重复资助，级别发生变化，按照就高原则补足差额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课程级别	资助金额	期限
国家级金课	5万/门	申报成功当年
省部级金课	3万/门	申报成功当年
校级金课	2万/门	申报成功当年

二、发放流程

1. 课程申报成功发文后，课程负责人凭正式发文文件到学院教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教务办”）提交课程建设经费申请。
2. 教务办收到申请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，经审议后二周内完成经费额度的拨付。
3. 以上经费的使用须按照学校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处理。

本办法由教务办负责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(以下无正文)